

#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皖妇〔2024〕1号

##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妇联，广德市、宿松县妇联，省直妇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中国妇女十三大和省妇女十四大部署安排，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家庭力量，根据全国妇联工作部署，省妇联决定开展第十四届全国及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推

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1.第十四届全国五好家庭 31 户，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7 个，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 7 名。

2.安徽省五好家庭 100 户，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20 个，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 20 名。

## 二、评选条件

参评全国及安徽省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家庭工作先进个人必须符合《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办法（试行）》。同时体现以下要求：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奋进新征程。

2.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注重推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如：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携手共同奋进的家庭；在冬奥会、亚运会、大

运会等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家风家教优良的家庭；在疫情防控和防汛抗震救灾中舍小家为大家、齐心协力守望相助的家庭；在开展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用心用情、温暖陪伴守护的家庭。注重推荐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领家庭文明风尚、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帮助家庭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深化家庭领域研究等方面，建新功创佳绩的单位和个人，努力营造礼赞新中国、讴歌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浓厚氛围。

3.着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持续选树弘扬孝老爱亲、夫妻和睦、书香传家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家庭典型基础上，注重选树践行移风易俗、绿色低碳、清正廉洁文明风尚，倡扬新型婚育文化的优秀家庭。

### 三、推荐工作

1.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见附件2）。

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按照《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评，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20%，妇联系统的单位和个人所占比例分别不超过50%。各推荐单位严格资格审核、政审把关等程序，经省妇联党组审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全国妇联。

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按照《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办法（试行）》，面向基层

和工作一线，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副处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推荐，科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各推荐单位严格资格审核、政审把关、社会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所有推荐材料按照程序审核完成后，报省妇联党组审定。

**2. 社会化推荐。**安徽省五好家庭的评选设置社会化推荐渠道，面向社会通过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进行公开征集，具体事项将在安徽省妇联所属媒体另行发布。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工作领导。**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2. 精心组织发动。**各推荐单位要以“奋进新征程 共筑家国梦”为主题，采取横向部门联动寻、纵向行业系统推、身边群众荐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精心组织主题寻找和家风故事分享活动，不断拓展覆盖面，增强感召力；同时，充分发挥五好家庭“蓄水池”作用，积极推荐优秀家庭典型，激励引导更多家庭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3. 严格把好关口。**各推荐单位要把严“入口关”，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从严掌握评选推荐标准，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在做好本次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对以往获得过全国及省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的家庭、单位和个

人进行复查，对不适合保留荣誉的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履行撤销程序。

**4. 加大宣传力度。**各推荐单位要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托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光荣榜，大力宣传家庭典型先进事迹，生动讲好新时代优良家风故事，营造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浓厚氛围。

联系人：丁 晗 张 睿

联系电话：0551-62608713

邮 箱：ahfletb@163.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57 号安徽省妇联家儿部

邮政编码：230001

附件： 1. 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2. 第十四届全国及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 第十四届全国五好家庭推荐表

4. 第十四届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5. 第十四届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6. 安徽省五好家庭推荐表

7.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8.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9. 安徽省五好家庭信息汇总表
10.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信息汇总表
11.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
12. 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推荐办法（试行）



## 附件 1

### 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 1.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填写各类推荐表、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11）。另各附 800 字事迹材料以及政审材料。
- 2.提供全国及安徽省候选家庭、集体和个人各 3 张 jpg 格式照片（候选家庭提供生活照，集体和个人提供工作照），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 3.提供 mp4、mov 格式的全国及安徽省候选家庭视频材料，规格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时间 3—5 分钟，每段视频配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 4.提交全国及安徽省候选家庭、集体和个人复查报告含撤销申请（信息申报平台“活动填报”下选择“相关材料报送”，按要求上传），按程序审核完成后报省妇联，分别提交全国妇联和省妇联党组核准。

请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将全国候选家庭、集体和个人申报材料电子版提交全国妇联家庭、维权工作信息申报平台 (<https://59.252.102.228:18080/wm>)。3 月 4 日前，将安徽省候选家庭、集体和个人申报材料电子版提交至安徽省妇女网---工作平台---家儿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报送省家儿部

邮箱。相关纸质材料包括：全国及省级候选家庭、集体和个人推荐表（通过申报系统下载，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政审报告一份、总体复查报告一份，均需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前邮寄至省妇联家儿部。

## 附件 2

### 第十四届全国及安徽省五好家庭暨 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全国名额			安徽省名额		
	五好家庭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五好家庭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合肥市	3	1		9	1	1
淮北市	1	1		4	1	1
亳州市	2		1	5	1	1
宿州市	2	1		6	1	1
蚌埠市	1		1	5	1	1
阜阳市	3			9	1	1
淮南市	1	1		5	1	1
滁州市	2	1		5	1	1
六安市	2		1	5	1	1
马鞍山市	1			4	1	1
芜湖市	2	1		5	1	1
宣城市	1		1	4	1	1
铜陵市	1	1		4	1	1
池州市	1			4	1	1
安庆市	2		1	5	1	1
黄山市	1			4	1	1
广德市				1		1
宿松县				1	1	
省直机关 (省直妇工委)	1			2		1
教育系统 (省委教育工委)	1			2	1	
省属企业 (省国资委)	1			2		1
非公经济组织 (省工商联)				1		
企业 (省总工会)	1			2	1	
省军区				1		
省武警				1		
社会推荐				4		
省家庭文明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2		1	1
总数	31	7	7	100	20	20

**分配基本原则：**按照安徽省统计局最新人口数据，依据人口数量进行分配。

**1.全国五好家庭。**800万以上人口地市3个名额，350万—800万人口地市2个名额，100万—350万人口地市1个名额；宿松县1个名额。

**2.安徽省五好家庭。**800万以上人口地市9个名额，500—800万人口地市6个名额，300万—500万人口地市5个名额，100万—300万人口地市4个名额。广德市、宿松县每地1个名额。

**3.全国及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结合2022年推荐情况，统筹分配。

附件 3

## 第十四届全国五好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家庭住址					邮编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1.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2.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3.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	(要求重点突出, 所受奖励写在家庭曾获荣誉中)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全国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四届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集体曾获荣誉	(只填写地市级及以上)		
主要先进事迹 (300字)			
被推荐集体上一级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第十四届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近期 2 寸 白底彩色标 准照, jpg 格 式, 像素不 低于 <b>431×626</b> )	
单位及 职务				职级
政治面貌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移动电话		
曾获 荣誉	(只填写地市级及以上)			
主要先进 事迹 (300 字)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妇联 及相关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安徽省五好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 别		年 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1.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2.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3.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 (300字)	(要求重点突出, 所受奖励写在家庭曾获荣誉中)						
家庭所在社区(村) 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省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集体曾获荣誉	(只填写县处级及以上)		
主要先进事迹 (300字)			
被推荐集体上一级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近期2寸白底 彩色标准照, 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431×626)	
单位及职务	职级			
政治面貌	学历			
通讯地址				
邮编	移动电话			
曾获荣誉	(只填写县级及以上)			
主要先进事迹 (300字)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安徽省五好家庭信息汇总表

附件 10

##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信息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11

### 安徽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

## 附件 12

# 安徽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推荐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参照《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是省妇联为激励在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倡扬和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家庭典型，在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等家庭工作领域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而开展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旨在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推动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不断创新深化家庭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深厚氛围。

第四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根本，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

第五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推荐产生省五好家庭 100 户，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20 个，先进个人 20 名。

## 第二章 推荐标准

第六条 凡具备如下条件的家庭，均可参加省五好家庭推荐。

(一) 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市民守则、村规民约。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等各个方面明礼守纪、崇德向善。

(二) 敬业诚信，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诚实劳动、勤劳致富，真诚做人、守信做事。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热心参与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文化体育等各类公益活动以及邻里互助、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社区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三) 平等和谐，孝老爱亲。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和谐包容，理解信任、亲情深厚。夫妻之间恩爱忠诚、相濡以沫，互敬互信、责任共担。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尊重、沟通顺畅，尊老

爱幼、传承孝道。家庭日常生活温馨健康，面对特殊困难不离不弃、彼此扶助、和睦乐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在民族团结融合方面做到尊重差异、相互包容、相互依存、相互亲近。

(四) 家风优良，科学教子。家庭成员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积极参与传家训、立家规等家庭文化活动，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父母坚持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全人格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五) 移风易俗，绿色节俭。家庭成员破除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不铺张奢华、不盲目攀比，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能够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做到勤劳节俭、厉行节约，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节约水、电、纸等资源和能源，坚持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文明用餐，倡扬崇尚绿色环保的文明新风。

(六) 原则上须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最美家庭、市级五好家庭荣誉称号，或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七) 省五好家庭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组织，均可参加省家庭工

作先进集体的推荐。

(一) 主要业务涉及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等家庭工作领域的单位或组织。

(二)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 集体成员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四) 在创新推动家庭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本地、本系统工作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五) 原则上须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家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其他县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项。

(六) 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不重复授予。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均可参加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的推荐。

(一)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四)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等家庭工作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

(五) 原则上须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家庭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其他县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专业奖项。

(六) 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不重复授予。

###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通过组织推荐产生。组织推荐单位是各市妇联，广德市、宿松县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组织推荐为等额推荐，各市的名额分配原则上以人数为基准来确定，省直机关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额分配原则上以所属单位数量来确定。

#### 第十一条 省五好家庭推荐程序

(一) 组织推荐。由各推荐单位组织本系统逐级推荐。推荐

时应按照推荐标准和第十九条规定，对候选家庭事迹以及家庭成员进行严格政审把关，审核后由各推荐单位提出拟推荐的候选家庭，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并经复审后报省妇联。

(二) 省妇联党组对候选家庭进行审定，确定省五好家庭名单。

#### 第十二条 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程序

(一) 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组织本系统逐级推荐。推荐时应按照推荐标准和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对候选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严格政审把关，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并经复审后报省妇联。

(二) 省妇联党组对候选集体、个人进行审定，确定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第十三条 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推荐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副处级以上单位和干部，科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 第四章 激励方式

第十四条 省妇联对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五条 获得省五好家庭荣誉的家庭优先推荐省文明家庭。

第十六条 在每两年一次的集中推荐之外，对在关系全省发展重大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和单位、个人，由市级妇联或相关单位按照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程序推荐，报省妇联审定后，可即时授予或追授省五好家庭或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推荐单位对推荐工作负责，加强审核、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实行动态管理，凡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宜保留省五好家庭和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经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核准，撤销省五好家庭或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省五好家庭，若已获省五好家庭荣誉称号的，由其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核准，撤销省五好家庭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

- (一)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二)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三)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四)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五)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六)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七)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八)对未成年人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九)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十)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行为。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若已获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由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核准，撤销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若已获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省妇联核准，撤销省家庭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

(一)经核查，主要事迹失实的；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四) 非法离境的;

(五)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家庭、单位和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妇联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

抄送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2024年1月19日印发